

# 关于《济南鲁康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球罐、机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号）、《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政发[2016]37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政发[2017]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原工业用地关停的土地要进行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经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属于被污染地块的，应编制治理修复方案，并开展修复工作。

基于地块后续开发使用的要求，济南鲁康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球罐、机修地块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工作。为响应国家政策要求，摸清地块污染情况，科学有效地消除地块污染，确保地块及周边人群和环境的健康安全，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按照国家环保部及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要求，2019年10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环科院”）受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委托对济南鲁康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球罐、机修地块开展初步调查工作，为下一步污染地块治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项目组在检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分析了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的类型、污染程度，并完成《济南鲁康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球罐、机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现将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该地块名称为济南鲁康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球罐、机修地块，地块编码为3701122260012，地块面积约31527 m<sup>2</sup>，地块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钢化路南50 m。地块细分为三个小地块，自西向东分别为机修厂、鲁康公司与球罐区，其中机修厂和鲁康公司紧邻，球罐区位于鲁康公司东侧300 m，地块北部与蓝星生活区、生产区相连，部分地区隔路为济钢片区，东部靠近韩仓河及济钢厂区，西边界隔路为原路家庄（已拆迁）。

## 二、调查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和指南要求，本次土壤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SVOC、VOCs、石油烃、氰化物等，地下水检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所列的地下水部分常规指标 pH 值、氨氮、硝态氮、亚硝态氮、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化物、挥发酚等；其他检测项目同土壤一致，并加测地块特征污染物。

## 三、结论和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测试分析结果，本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总结如下：

### （一）土壤污染情况总结

地块送检土壤样品的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满足安全利用的要求。

### （二）地下水污染情况总结

在地块送检地下水样品中，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未列出，参考风险评估反推值，未超标；硫化物超过 III 类水质（满足 IV 类水质标准），挥发酚属于 V 类水质标准，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不宜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他用水可根据使用目的选用。

### （三）结论和建议

根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调查地块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地块环境初步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须进入详细调查阶段。

场地未来建设过程中，管理方应该对场地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场地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调查范围内地下水检测指标综合判定为 V 类水。不宜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他用水可根据使用目的选用。

## 四、评审结果

2020 年 7 月，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济南市环境研究院在济南市组织

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 1、报告中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报告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污染状况、污染物是否超标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内容较全面。
- 3、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所有土壤点位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结论基本可信。
- 4、本次技术评审予以通过，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以作为该地块下一步环境管理的依据。。

委托单位：济南鲁康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霞 联系电话：0531-66595725